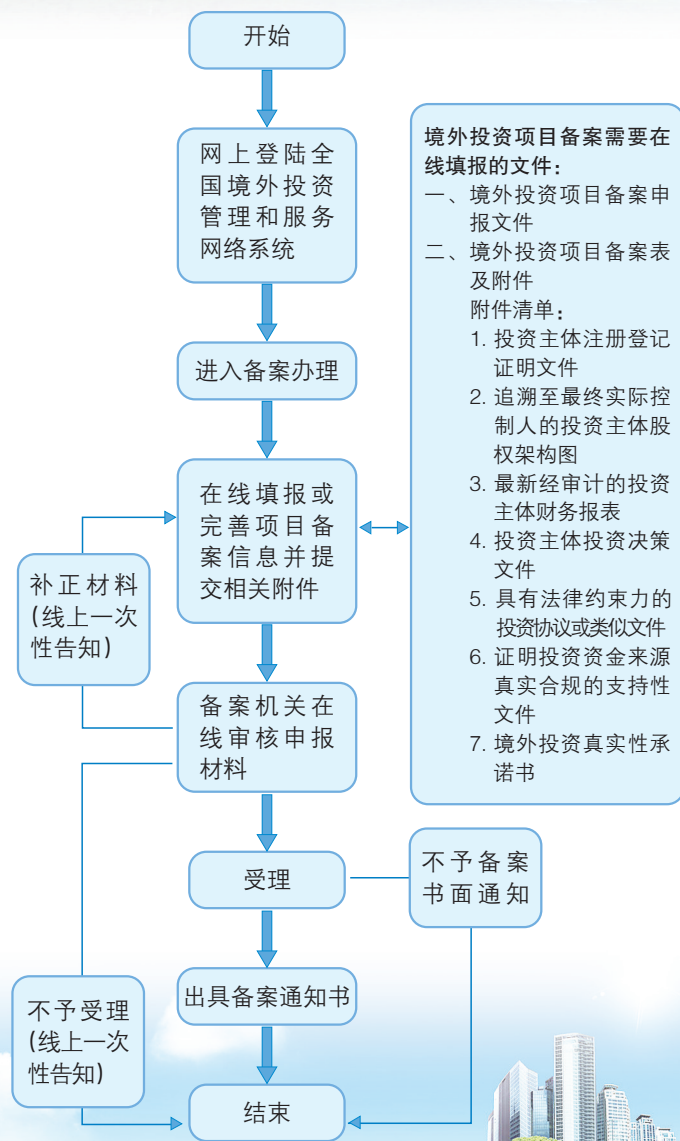


七、审批流程

境外投资项目备案



八、法定时限

7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送达方式

快递送达（如项目单位自愿，也可“现场取件”）

办公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

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3号窗口

咨询电话：0431—82752885、82752887

投诉电话：0431—88904561

网 址：<http://www.jldrc.gov.cn/>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“只跑一次”

办事指南

境外投资项目备案

一、事项名称

境外投资项目备案

二、适用范围

1. 涉及内容：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备案
2. 适用对象：省内企业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规定；
2. 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，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；
3. 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；
4. 不得违反我国法律规定；
5. 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。

四、申请方式

网上申请

五、法定依据

1. 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令 第 11 号) 第七条规定“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。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、报告有关信息”；第十四条规定“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”、“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,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,备案机关是注册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”;第三十一条规定“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”。
2.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(2018年

版)的通知》(发改外资〔2018〕252号)

3.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(2018年版)的通知》(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)

六、申请材料

- (一)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报文件(电子版材料);
- (二)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及附件(附件清单):
 1. 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;
 2. 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;
 3. 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;
 4.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;
 5.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;
 6. 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;
 7.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)(电子版材料)。